

2005年卷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编

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解释

正/式/文/本 · 理/解/与/适/用

- 关于办理赌博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关于审理涉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 关于审理涉及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 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 关于人民法院执行设定抵押的房屋的规定
- 关于人民陪审员管理办法(试行)
- 关于审理抢劫、抢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独角兽

丛书



2005年卷

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解释

正/式/文/本 · 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 2005 年卷 /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6. 3

ISBN 7-5036-6214-X

I. 最… II. 最… III. 法律解释—汇编—中国—2005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17973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李 群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A5

印张/13.5 字数/368 千

版本/2006 年 3 月第 1 版

印次/2006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书号: ISBN 7-5036-6214-X/D·5931

定价: 3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者说明

本书收集了2005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所有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和司法工作规范,以及起草司法解释的法官就如何理解与适用司法解释而撰写的说明文章。其中司法解释用“法释”编号,司法解释性文件和司法工作规范通用“法发”编号。理解与适用文章一般放在该解释之后。

本书力求突出以下两个特点:

一、强调对相关材料的全面收集。以前编辑出版的类似书籍,通常只注意收集司法解释,没有收集司法解释性文件和司法工作规范性文件,或者虽然有所收集但没有收集齐全,使读者难以了解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文件的全貌。考虑到司法解释性文件和司法工作规范性文件对司法实践也具有重要的指导和参考作用,我们在编辑本书时也一并收入。

二、注重对相关材料的说明阐释。近年来,司法实践中涉及法律适用的问题日益增多,司法解释越来越受到人们的关注,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要求最高人民法院加强司法解释工作的呼声也很高。为了帮助各级法院和广大读者准确把握司法解释的内容,在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发布、实施的同时,通常在有关报刊上发表由具体起草该司法解释的法官撰写的、对该司法解释的起草背景和过程、基本内容、针对的事项和相关的政策法律界限等问题加以说明、阐释的文章。据我们了解,这些说明性质的理解与适用文章,已经成为广大读者全面理解司法解释的有益参考,有助于发挥司法解释的指导作用。因此,本书也将这些文章作为学习、研究司法解释的参考材料附上,相信对读者会有所裨益。



2005 年最高人民法院共出台司法解释 15 件,司法解释性文件和司法工作规范性文件 32 件。在这些司法解释中,不乏意义重大者,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等,而及时为广大读者,特别是法律职业人士提供相关的权威参考资料,将有助于读者全面理解这些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2006 年 3 月

目 录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与证券交易所监管职能相关的诉讼
案件管辖与受理问题的规定 (1)
(2005 年 1 月 25 日)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申请人民法院冻结
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的若干规定 (34)
(2005 年 4 月 29 日)
3.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赌博刑事案件具
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40)
(2005 年 5 月 11 日)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法院案件管辖
权问题的若干规定 (51)
(2005 年 5 月 24 日)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合同纠纷案
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61)
(2005 年 6 月 18 日)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案件适用
法律问题的解释 (99)
(2005 年 7 月 29 日)
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银行储蓄卡密码被泄露导致存款被他
人骗取引起的储蓄合同纠纷应否作为民事案件受理问题
的批复 (149)
(2005 年 7 月 25 日)

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申请承认澳大利亚法院出具的
离婚证明书人民法院应否受理问题的批复 (153)
(2005 年 7 月 26 日)
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达不成拆迁补偿安置协议就补偿安
置争议提起民事诉讼人民法院应否受理问题的批复 (158)
(2005 年 8 月 1 日)
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认定国有控股、参股股份有限公
司中的国有公司、企业人员的解释 (175)
(2005 年 8 月 1 日)
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申请财产保全错误造成案外人
损失应否承担赔偿责任问题的解释 (178)
(2005 年 8 月 15 日)
12.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著作权刑
事案件中涉及录音录像制品有关问题的批复 (182)
(2005 年 10 月 13 日)
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 (187)
(2005 年 11 月 14 日)
1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设定抵押的房屋的规定
..... (203)
(2005 年 12 月 14 日)
1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林地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
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10)
(2005 年 12 月 26 日)

附 录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陪审员管
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21)
(2005 年 1 月 6 日)

目 录

-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司法警察训练大纲》的通知 (232)
(2005 年 2 月 21 日)
 3.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250)
(2005 年 4 月 1 日)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259)
(2005 年 3 月 25 日)
 5.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对经济确有困难的当事人提供司法救助的规定》的通知 (266)
(2005 年 4 月 5 日)
 6.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审理抢劫、抢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269)
(2005 年 6 月 8 日)
 7.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开展“规范司法行为、促进司法公正”专项整改活动的意见》的通知 (292)
(2005 年 6 月 10 日)
 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全国法院民事和行政审判部门开展“规范司法行为、促进司法公正”专项整改活动的通知 (297)
(2005 年 7 月 15 日)
 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落实《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做好过渡期相关工作的通知 (305)
(2005 年 7 月 14 日)
 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转发中国民用航空总局等《关于规范飞行人员流动管理 保证民航飞行队伍稳定的意见》的通知 (307)
(2005 年 7 月 25 日)
- 

11.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规范司法行为、促进司法公正”
专项整改活动下一阶段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310)
(2005 年 9 月 20 日)
12.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全面加强人民法庭工作的决定》
的通知 (317)
(2005 年 9 月 23 日)
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第二个五年改革纲要》
的通知 (324)
(2005 年 10 月 26 日)
1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法官行为规范(试行)》的通知 (332)
(2005 年 11 月 4 日)
15.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依法保障法官权利的若干规定》
的通知 (347)
(2005 年 11 月 8 日)
16.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贯彻落实中发[2005]9 号文件和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相关工作文件的意见》的通知 (351)
(2005 年 11 月 15 日)
17.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人民法院司
法警察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357)
(2005 年 12 月 5 日)
1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国家“十一五”规划期间人民法
院物质建设规划》的通知 (364)
(2005 年 12 月 8 日)
1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第二次全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
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 (375)
(2005 年 12 月 26 日)
2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法院办理全国人大代
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及全国政协委员提案工作的规则》的
通知 (397)
(2005 年 12 月 29 日)



目 录

-
21.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人民法院办理全国人大代表关
·注案件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400)
(2005 年 12 月 30 日)
 22.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开展集中打
击赌博违法犯罪活动专项行动有关工作的通知 (404)
(2005 年 1 月 10 日)
 23.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法官、检察官相互交
流任职不需要再通过国家统一司法考试的通知 (407)
(2005 年 3 月 3 日)
 2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民事审判和执行工作中依法保护金
融债权防止国有资产流失问题的通知 (408)
(2005 年 3 月 16 日)
 25.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部证券
犯罪侦查局直属分局办理证券期货领域刑事案件适用刑
事诉讼程序若干问题的通知 (410)
(2005 年 2 月 28 日)
 2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关于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申请人
民法院冻结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412)
(2005 年 4 月 29 日)
 2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积极参与整顿
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的通知 (413)
(2005 年 5 月 14 日)
 2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收购、处置银行不
良资产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416)
(2005 年 5 月 30 日)
 2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指定上海海事法院管辖与中国海事仲
裁委员会上海分会相关的海事仲裁司法审查案件的通知
..... (417)
(2005 年 5 月 27 日)
 30.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刑事赔偿义务机关



- 确定问题的通知 (418)
(2005 年 7 月 5 日)
3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做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施行前有关工作的通知 (419)
(2005 年 7 月 27 日)
32.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切实保障司法人员依法履行职务的紧急通知 (421)
(2005 年 8 月 25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与 证券交易所监管职能相关的 诉讼案件管辖与受理问题的规定

关联信息

2004年11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333次会议通过
2005年1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告公布
自2005年1月31日起施行
法释[2005]1号

正式文本

为正确及时地管辖、受理与证券交易所监管职能相关的诉讼案件，特作出以下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二十二条的有关规定，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分别管辖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为被告或第三人的与证券交易所监管职能相关的第一审民事和行政案件。

二、与证券交易所监管职能相关的诉讼案件包括：

(一)证券交易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证券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证券交易所会员及其相关人员、证券上市和交易活动做出处理决定引发的诉讼；

(二)证券交易所根据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依法授权，对证



券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证券交易所会员及其相关人员、证券上市和交易活动做出处理决定引发的诉讼;

(三)证券交易所根据其章程、业务规则、业务合同的规定,对证券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证券交易所会员及其相关人员、证券上市和交易活动做出处理决定引发的诉讼;

(四)证券交易所在履行监管职能过程中引发的其他诉讼。

三、投资者对证券交易所履行监管职责过程中对证券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证券交易所会员及其相关人员、证券上市和交易活动做出的不直接涉及投资者利益的行为提起的诉讼,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四、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 李 伟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与证券交易所监管职能相关的诉讼案件管辖与受理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已于 2004 年 11 月 18 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333 次会议通过,自 2005 年 1 月 31 日起施行。现就《规定》的背景、起草经过及主要内容做以下说明:

一、《规定》的背景和起草经过

近年来,针对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行政、民事等各类证券诉讼案件不断增加,两交易所为应诉工作付出了大量的精力、时间和财力,虽然有不少案件获得了胜诉,但同时也带来了负面的社会影响,给交易所正常的证券交易组织、管理活动造成了相当的负担和妨碍。根据调研和统计,近年来针对两家证券交易所的涉诉情况简要分析如下:

上交所涉案基本情况

近年来,上交所因行使法定职权而发生的主要证券诉讼(共 13 起诉讼,其中 11 起民事诉讼、2 起行政诉讼)情况见下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与证券交易所监管职能相关的诉讼案件管辖与受理问题的规定

原告	简要案情	诉讼结果
原国泰证券公司沈阳分公司(现并入国泰君安证券公司)	原告 1995 年 8 月 19 日因 327 国债期货事件起诉辽宁国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辽国发”),要求其赔偿因超越原告与其之间联营协议规定的权限给原告造成的本金 2.12 亿元及利息损失,同年 9 月 14 日、18 日又以上交所和登记公司擅自转移、变卖“辽国发”名下归原告所有的股票为由,将上交所和登记公司追加为第三人,要求上交所和登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并于 1995 年 9 月 18 日申请法院冻结了上交所资金 2 亿元。	辽宁高院一审认为“辽国发”名下股票所有权已转移给原告,登记公司侵犯了原告财产所有权,上交所规则不完善、监管不严,故判决登记公司承担给付责任、上交所对登记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最高人民法院 2001 年 11 月终审认为原告未取得“辽国发”名下股票的所有权和质权,登记公司的处分行为是否违法及上交所应否承担责任不属本案的受理范围,故撤销原判中要求登记公司承担给付责任、上交所对登记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内容。
原江西证券公司(现世纪证券公司)	原告 1995 年以上交所和登记公司在 327 国债期货事件中冻结其自营证券账户并扣划相应股票及债券侵害其合法权益,要求返还并赔偿损失,共计 7400 万余元。	现处于中止审理阶段,近期有可能判决结案。
胡某某 徐某某 林某某 (系分别起诉的三起诉讼)	原告 3 人 1997 年分别诉称,其 1995 年 3 月 23 日依法进行 327 国债期货交易,成交次日上交所公告宣布 327 国债 3 月 23 日尾市成交无效,造成其损失,故要求上交所赔偿其损失 65,074 元、16,700 元、36,400 元。	上海虹口区法院一审认定上交所系受国家证券管理机关授权宣布该日 327 国债期货交易尾市成交无效,其行为属于行政行为,其主体不属于一般民事主体,原告以民事赔偿起诉不属于法院民事诉讼受理范围,故裁定不予受理。原告在一审裁决后提起上诉,上海二中院二审裁定维持一审。

续表

原告	简要案情	诉讼结果
黄某某	原告称其在 2000 年 3 月 16 日“虹桥机场转债”上市当天,于 9 点 31 分 28 秒以 1.50 元委托买入 1 万张该转债,此后该转债价格迅速下跌至 1.20 元,但原告的申报未成交。3 月 17 日上交所公告称该转债交易异常,低于 90 元的成交暂缓交收。 原告要求上交所和其开户的国泰君安证券公司上海大渡河路证券营业部返还其以证券法规定可以成交的 1 万张以 1.50 元成交的“虹桥机场转债”。	上海普陀区法院 2000 年 11 月 22 日一审裁定认为原告行为违反民事活动原则、其委托依交易规则为无效委托、其要求返还无法律依据,故驳回起诉。原告在一审裁决后提起上诉,上海二中院 2001 年 3 月 23 日二审终局裁定维持一审。
吴某某	事实基本与黄某某“虹桥机场转债”案相同,原告 2002 年 1 月起诉,要求确认其以 1.28 元、1.35 元、1.80 元买入的各 1 万张“虹桥机场转债”成交并交割返还。	上海普陀区法院一审认为原告的申报依交易规则不可能成交、两被告对此均无过错,故 2002 年 4 月 5 日裁定不予支持原告诉讼请求。
陈某某	事实与黄某某“虹桥机场转债”案基本相同,被告为国泰君安证券公司、上交所及登记公司,要求交付已经成交的可转债 1000 手。	汕头市金平区法院一审裁定驳回起诉。现原告提出上诉,正在审理之中。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与证券交易所监管职能相关的诉讼案件管辖与受理问题的规定

续表

原告	简要案情	诉讼结果
张某某	原告2000年11月诉称,其1987年在农行上海信托部购买面值为100元的“中华”股票,后拆股为50股记名股;1990年12月24日原告至该部办理了配股手续,其股份变成100股,并按此股份数到“中华公司”领取了股息红利;1991年7月7日上交所对“中华公司”全体股东重新登记造册,1992年3月20日上交所和登记公司在“原告不知情”的情况下将其50股“中华股份”过户给他人。故要求确认变更其账户股份数额违法,要求赔偿。	上海浦东新区法院2001年8月一审认为原告与登记公司并无直接法律关系,上交所并未参与登记托管业务,且原告为同一事实已与“中华公司”达成协议,故裁定驳回起诉;原告上诉,上海一中院二审裁定,指令浦东新区法院重审;浦东新区法院审理后认为登记公司独立后上交所不应作为本案被告,上交所在证券市场尚处于很不成熟的情况下有关做法符合当时的登记托管规则,且“中华公司”已就原告诉请的50股股票向原告做了补偿,故登记公司不应承担责任,据此裁定不支持原告诉求。
青岛万国宝通投资公司	原告2002年诉称,2001年10月16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有关澳柯玛的公告与消息侵害原告名誉权,并认为该信息披露经过上交所审查、上交所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将上交所列为第三被告,要求上交所与《中国证券报》报社、澳柯玛股份公司赔礼道歉、消除影响、恢复名誉。	北京西城区法院一审裁定驳回原告诉讼请求,上交所不承担责任;原告上诉后经法院传唤未到庭,北京一中院二审按撤诉处理。

续表

原告	简要案情	诉讼结果
朱某(提起行政诉讼)	原告 2003 年 4 月 21 日诉称,其系上海水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PT 水仙”)的股东,上交所决定 2000 年 5 月 12 日该公司股票暂停上市,并于同年 4 月 20 日决定不给予该公司宽限期,其认为后一决定没有法律依据,故请求撤销该决定、要求上交所赔偿其因股价异常波动造成的损失 12 万元。	上海浦东新区法院一审认为目前证券市场不成熟,相关法律制度尚未完善,故裁定不予受理。
姜某某(提起行政诉讼)	原告 2003 年 8 月 21 日诉称,其系湖北江湖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ST 生态”)的股东,该公司 2002 年 5 月 13 日被上交所暂停上市,同年 12 月上交所作出该公司股票自 2003 年 1 月 7 日起恢复交易的决定,2003 年 5 月 23 日上交所又以该公司被出具拒绝表示意见的 2002 年度审计报告等理由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其认为上交所通过违法手段侵害其合法权益,要求确认上交所存在侵权和误导行为、赔偿其损失。	上海浦东新区法院一审认为目前证券市场不成熟,相关法律制度尚未完善,故裁定不予受理。